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4學年度 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手冊

目 錄

一、通訊備忘錄	P1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P2～P10
三、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P11～P12
四、教育實習任務【中等學校】	P13
教育實習任務【特殊學校】	P14
五、教學演示三部曲	P15
114 學年度實習成績評量流程圖	P16～P17
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P18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P19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P20
九、教育實習績優獎競賽	P21～P22
十、教育實習 Q & A	P23～P24

附件：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於實習前(預計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以及 115 年 1 月底)辦理線上的實習學生操作說明會，歡迎準實習學生踴躍參加！

請同學加入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生粉絲團



實習生粉絲團 歡迎您

通訊備忘錄

師資培育中心

04-7232105#1101 陳主任怡慧（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業務）

實習輔導組

#1111 阮組長家慶（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1112 謝小姐（辦理返校座談、教師證書申請、就業調查等）

#1114 洪小姐（核發實習獎助金、實習證明、實習學生證、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等）

#1115 吳小姐（公費生業務、清寒實習生獎助學金核發等）

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371.php?Lang=zh-tw>

E-mail：mentorncue@gmail.com

實習生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ncuepractice/>

初檢及加科、轉類科由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承辦，相關問題請洽分機 1124

學務處 04-7232105# 1956 軍訓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業務)

各系所辦公室（主辦返校座談）總機：04-7232105 轉分機

教育學院：輔諭系：2207、2208 特教系：2406

文學院：英語系：2505、2508

美術系：2703

國文系：2606、2607

地理系：2805

理學院：數學系：3205

物理系：3305

生物系：3405

化學系：3505

科技學院：工教系：7204

財金系：7305

社科學院：運動系：1972

公育系：1937

歷史所：19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者。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畢業生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者以本校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且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無培育者為限。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取得教育實習申請書。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

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權益等，由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輔導系所以實習學生所實習之科別相符領域專長之系所（負責規劃教育專門科目之系所）為原則，系所依據以下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與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系所各自推薦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但以事前簽請校長核定為限。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教育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另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境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應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本校應分別與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透過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

實習計畫。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人員前，應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出申請，經本校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婉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

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八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

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二條 本校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代表列席。

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1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1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4.8.1~115.1.31

日期	內容	備註
	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	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 7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	請示校方8月1日實習學生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實習前準備	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8月1日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1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2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2次： (1)期初：於實習開始2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114.7.1 ~7.31	7月28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確定參加實習之同學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9月30日前完成繳費
114.8.1 ~114.9.26	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114年8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114年8月期間上傳大頭證件照，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9月26日發給 請於8月1日~8月31日擬訂「教育實習計畫」，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1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	1. 請以【實習學生】身分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漫遊登入，至「實習履歷」上傳大頭照(正式的證件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 9月26日上午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9月26日下午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	本校將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4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0.24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1.28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2.26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4.12.31 (三)	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5.1.9 (五)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	
115.1.31 (六)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 2 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5.2.1~115.7.31

日 期	內 容	備 註
實習前準備 115.1.1 ~1.31	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	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 1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繳交 4 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	請示校方 2 月 1 或 2 日 實習學生報到時間、報到地點
	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在 2 月 1 或 2 日 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 1 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 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2 次： (1)期初：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115.2.1 (日) 或 115.2.2 (一)	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 115 年 2 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2 月期間上傳 大頭證件照 ，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發給 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擬訂「 教育實習計畫 」，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 1 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	1. 請以【實習學生】身分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漫遊登入，至「實習履歷」上傳大頭照(正式的證件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5.3.27 (五)	1. 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	本校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 4 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4.24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5.22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6.26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6.30 (二)	6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5.7.10 (五) 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	
115.7.31 (五)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中等學校)——(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協助第三方師長上傳)	1/次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30 前)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12	P-10-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 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備註：可以至平臺下載範例參考，路徑：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範例

-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各別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由實習學生上傳第三方師長的「教學演示評量表」，其他師長(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師長各自上傳至平臺。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特殊教育)一(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 (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 (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單元
5	P-5-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6	P-5-R-2 教學演示評量表(協助第三方師長上傳)	1/次
7	P-5-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8	P-6-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9	P-7-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30 前)	1/篇
11	P-9-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2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
13	P-11-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IEP 會議	1/篇
4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5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 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備註：可以至平臺下載範例參考，路徑：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範例

-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各別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由實習學生上傳第三方師長的「教學演示評量表」，其他師長(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師長各自上傳至平臺。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教學演示三部曲

教學前會議紀錄表

(紀錄教案撰寫/呈閱/修改的過程)



製作邀請卡

彰師大教授、教學輔導老師、第三方師長等等..



自行演練至少3次



確認教學演示班級、 演示後議課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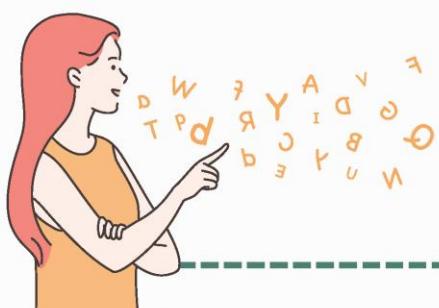
小幫手安排

支援簽到、錄影拍照、接待

演示前



演示中



布置簽到處

簽到桌、海報、簽到表、原子筆、
板夾(教學演示評量表、教案、課本)



布置足夠椅子



議課場地布置

桌牌(以利師長交流)、茶水、點心



紀錄回饋於 教學後會議紀錄表



蒐集教學演示評量表

演示後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形成性評定

教學演示

上傳紙本或線上填寫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教授
2.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下載表單填寫後，
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實習檔案

1. 12/31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2. 1/9前

教授及三位輔導教師完成
線上評定

總結性評定

(是否及格之依據)

整體表現

1. 1/9前，教授於平台線上填寫
2. 1/16前，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完成線上確認
3. 1/31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成績及作業)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形成性評定

教學演示

上傳紙本或線上填寫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教授
2.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下載表單填寫後，
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實習檔案

1. 6/30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2. 7/10前

教授及三位輔導教師完成
線上評定

總結性評定

(是否及格之依據)

整體表現

1. 7/10前，教授於平台線上填寫
2. 7/17前，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完成線上確認
3. 7/31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成績及作業)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請同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7月或1月)上線填寫，毋須繳交紙本，網址另於實習前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14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通訊手機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緩入營申請作業；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請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擬訂並上傳「**教育實習計畫**」，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前完成所有【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的線上作業（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5. 依規定繳交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實習輔導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實習中應請協助留意事項：

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及保障的對象（學生／教師），依法享有下列的權利及義務：

身份	權利／義務	依據法規條文
教育人員 (負責告知、通報之責)	如在實習過程中知悉該校教職員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u>應立即告知班級導師或實習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u> ，至遲不得超過 <u>24小時</u> （倘違反上開規定，將面臨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可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教育人員（教學過程所需留意事項）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 <u>未成年學生</u>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u>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	如在實習過程中疑似遭受實習學校教職員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得向實習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收件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如經調查屬實，除可能影響實習成績或未來教職生涯，學校未來如知悉您的就讀或任教學校，將進行追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
性侵害行為人	如在實習過程中與未滿18歲之學生發生性剝削或性侵害情事（無論雙方合意與否），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調查屬實或判刑確定，除可能影響您的實習成績之外，即便通過教師甄試，報到亦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亦會列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學校、補習班任用前，依法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刑法第227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綜上，如各位於實習期間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學生懷孕事件，或需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與協助，請聯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電話：04-7211070；04-7232105分機1040；電子郵件：gender@gm.ncue.edu.tw），或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位於白沙大樓二樓，校長室內，網址 <https://genderweb.ncue.edu.tw/bin/home.ph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習學生 撤銷/終止 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畢業 系所		學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實習 學校				實習科 別(領域 專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要敘明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 _____ _____						
實習日期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辦理撤銷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辦理終止實習，另填下一頁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並參與實習，應辦理終止實習(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四個月】，另填寫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總計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月____天。						
彰化 師 大 學 指 導 教 師 或 輔 導 系 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程序 1.</p> <p>指導教師簽名或輔導系所蓋章：_____</p> <p>(輔導系所尚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輔導系所主管核章)</p>						
彰化 師 大 學 畢 業 系 所 登 錄	程序 2.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學 校	程序 3.				

申請人：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電話：_____

備註：

- 一、申請程序：填妥本表後 1. 送輔導系所/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2. 送畢業系所核章 3. 送實習學校單位主管核章 4. 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登錄。
- 二、本表僅作為撤銷或是終止實習與否證明之用。
- 三、本表請於終止申請 10 日內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創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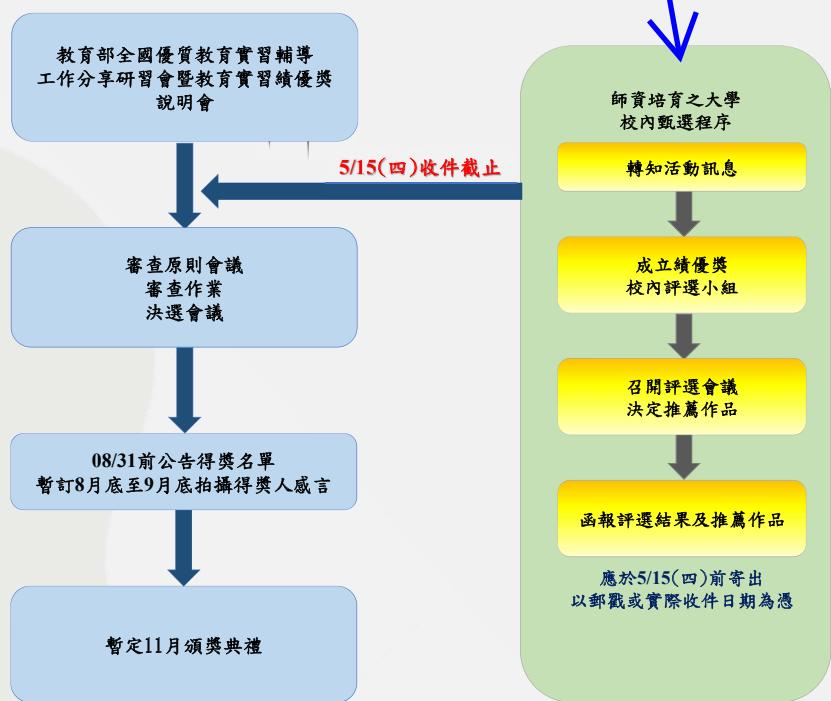
※為了培育優秀師資而誕生的教育實習績優獎，透過獎勵方式，分享實習指導教師經驗作為典範，推廣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教學，建立實習學生之楷模，促進同心團體合作精神，幫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讓更多優秀準教師投入教育工作，進而成就一種志業。

※本計畫意在評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針對參與教育實習之個人，分別設定獎項，包含實習指導教師的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獎和實習學生的楷模獎，以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的同心獎，並將表現優異之參賽作品編撰成「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供有志師道者做為學習之參考。

【教育實習績優獎競賽】

歡迎實習學生在實習結束後參加校內教育實習檔案競賽(預計2-4月之間辦理)，倘作品獲校內推薦，可進階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本年度甄選流程



評審基準(楷模獎)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實習學生楷模獎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20
	2. 教育實習計畫	10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	35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 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	25
	5.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 (心得)	10

評審基準(合作團體獎)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教育實習合作 團體同心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20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 互動情形與紀錄	35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 及可推廣之模式	45

教育實習 Q & A

一、如何在實習期間提升教學能力？

(一) 依據法規：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

(二) 三方師生合作：

1. 實習前

本校於實習前兩校簽署之實習契約以及公文皆有明文列出上開規定，請實習同學安心與師長們討論參與教學實習的內容與節數。

2. 實習初

依據上開辦法第九條指導教師(本校指導教授)應到實習機構訪視學生 2 次，第 1 次應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進行，又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1 個月內完成「**教育實習計畫**」；建議實習學生邀請指導教師到校第 1 次訪視時，在實習學生跟雙方師長們報告之「**教育實習計畫**」中，具體規劃未來參與教學實習的內容與節數，以利師長們輔導同學教學實習。

二、如何辦理終止（撤銷）實習

(一) 終止實習程序？

A：實習學生因故擬終止實習者，請事先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所屬指導教師進行溝通後，並徵得其同意，並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終止實習手續。終止實習申請程序：

1. 填妥「**實習學生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2. 送輔導系所/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尚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免填）
3. 送畢業系所登錄
4. 送實習學校單位主管核章
5. 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登錄。

(二) 若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如何辦理退費？

A：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網頁【表件下載】填寫「**實習學生撤銷/終止實習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併同實習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前項二份申請表，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辦理。

三、學生健保、綜合所得稅等相關問題

(一) 實習學生健保費加保問題？

A：1. 因實習學生非實習學校的正式職員，非雇用關係，因此須自行加保，保費須全額負擔無法補助，可依身份別採眷屬身份加保或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

2. 法規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 (1) 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 (2) 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

(二) 實習學生列報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稅稅務問題？

A：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示：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9700238850 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四、 其他實習相關問題

(一) 為何要繳交實習學分費？其用途為何？

A：1. 實習輔導費之收取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5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實習輔導費係用於實習輔導之相關經費，如：編印實習手冊、郵資影印等業務費用；辦理返校座談、教師甄試講座等之輔導相關費用；指導教授訪視差旅費及指導教授輔導鐘點費。

惟本校所收取之實習輔導費支付前述項目尚有不足，超支費用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師資生/實習學生 操作手冊

(111年8月版)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1155、1159

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

問題諮詢：eii@cc2.ncue.edu.tw

目錄

壹、使用者登入說明(本平臺以帳號漫遊方式登入使用).....	1
一、師資生申請帳號.....	1
二、實習學生申請帳號.....	2
三、實習學生如何登入實習平臺.....	4
貳、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5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	6
二、成績評語查詢.....	13
三、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	15
(一) 額外作業繳交.....	15
(二) 實習成長紀錄.....	17
四、實習履歷.....	18
參、更多功能.....	19
一、績優獎參賽用檔案.....	19
二、返校座談會.....	21
三、個人資料管理.....	22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23
五、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24
六、線上問卷填答.....	26
七、性平問卷填答.....	29
八、申請教學活動.....	30

壹、使用者登入說明(本平臺以帳號漫遊方式登入使用)

一、師資生申請帳號

如您想在實習階段前先行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師資生漫遊」圖示進行註冊。等到進入實習階段後系統將自動把您的身分從師資生轉換為實習生，您可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持續使用，無須再重新註冊。

! 在校師資生申請之帳號，僅適用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使用，未提供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權限及報名教師研習課程之功能，如需擁有上述功能須進入實習階段成為實習學生身分時，系統將自行轉換身分便可開始使用其功能。



實習學生由「實習生登入」註冊及登入；
師資生由「師資生漫遊」註冊後，由「實習生登入」登入。

二、實習學生申請帳號

如您想在開始實習後再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實習生登入」圖示進行註冊。

➤ 點選【實習生登入】→申請進修網帳號→點選【表 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可註冊成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and three categories: '訊息彙整' (Information), '典範學習' (Learning), and '資訊搜尋' (Search). Below the banner, two female students in school uniforms are smiling. To the right, a hand is writing on a whiteboard with terms like 'TARGET MARKET SHARE', 'GROWTH', and 'CO 25'.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with the text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and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cons: 'Internship Logi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ternship Game', 'Member Logi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Download Area'. The 'Internship Login' ic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inservice' logo in orange and the text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Below the logo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身份認證漫遊服務'. The login form has fields for '使用進修網帳號密碼登入其他網站' (Use进修網帳號密碼登入其他網站), '（進修網帳號）' (Account), '（進修網密碼）' (Password), and '（圖形驗證碼）' (Image Verification Code).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contains '1734'. Below the form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身份認證' (Identity Verific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申請進修網帳號' (Apply for Internship Account) and '忘記進修網密碼' (Forgot Internship Network Password). The 'Apply for Internship Account'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帳號申請須知 (申請帳號可能遇到之狀況處理辦法)

壹、教師個人帳號 主要功能：報名研習課程，檢視自我研習紀錄

表1-1：在職教師帳號申請表

- 全國在職之校長、主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專用。

表1-2：實習教師 / 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 現職實習教師 / 實習生專用。

表1-3：縣市教育局處教師個人帳號申請表

- 縣市教育局處編制內人員。

請選擇「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再填寫相關資料。

貳、業務帳號 主要功能：辦理研習課程，核發教師時數，管理轄內/校內帳號

表2-1：全國各級學校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業務帳號申請表

[說明1-1：幼托園所申請帳號請先點這](#) [說明1-2：社教機構或法人申請帳號請先點這裡](#)

- 全國各級學校(如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特教學校)行政業務承辦人專用。
- 教育部核定開課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業務承辦人專用。

表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申請流程：

- 請填寫下方的帳號申請表。
- 全部欄位填寫完成後，請點選「申請」按鍵。
- 若表格上方顯示帳號申請成功，系統即啟用您的帳號，您可立即操作登入本資訊網查詢各項進修研習資訊與使用線上報名功能。

※ 若表格上方顯示帳號申請成功，表示申請表格中有部分欄位資料不符合規定，請檢查各項欄位後，依照紅色提示鉤選修正，或請參考帳號申請注意事項，在修正錯誤後重新填寫「密碼」及「確認密碼」欄位，並再次點選「申請」按鍵。

使用者帳號
請填入 3 至 15 個字元的英文字母或數字，前兩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

姓名
請填入姓名。

性別
請選擇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請填入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附資培育機構)
縣市： 學校名稱：

職稱
請選擇職稱。

實習任教科目
學校類別： 108課程綱要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請填入聯絡電話。(建議使用公務電話，範例：02-22345678)

密碼
請填入密碼。(4至20個字元的字母或數字)

確認密碼
請再輸入一次相同的密碼。

E-Mail
請填入電子郵件地址。
(當網路壅塞時，信件會稍緩送至，若5分鐘後仍未收到測試信，請改用其它信件測試！若收到信件到垃圾信箱，請見此[教學範例\[請點我連結\]](#)調整！)

確認E-Mail
(請再輸入一次相同的E-Mail)

帳號申請同意書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使用同意書](#)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使用管理要點](#)，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身分證第一碼英文字母須大寫。

聯絡電話亦可填寫手機。

申請
回首頁

三、實習學生如何登入實習平臺



➤ 點選【實習生登入】→輸入進修網帳號、密碼及驗證碼→點選身分驗證，即可登入。



實習生結束實習後三個月內仍可以登入平臺，但僅能檢視及下載檔案，無法編輯。

➤ 第一次漫遊至實習平臺，仍需同意平臺的會員條款及填寫基本資料。

會員申請加入條款

當您註冊(漫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平臺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平臺條款之所有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平臺條款之內容，或者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平臺條款之內容全部或修改更本平臺條款之內容。並公告於本平臺網站上，請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平臺，則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則應邀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平臺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方得使用本平臺。當您使用本平臺時，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

一、為了解能使用本平臺，您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 (1) 依本平臺註冊(漫遊)流程之提示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資料，並維持、更新該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
- (2) 若您提供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真實的資料，本中心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平臺之全部或部分。

二、完成本平臺的註冊(漫遊)流程後，您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 (1) 此帳號係不可轉讓。
- (2) 您有責任維持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
- (3) 當您的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本中心。

三、申請會員成功或漫遊至平臺之使用者，即為本平臺之會員。

四、會員若為實習學生，則於本平臺使用各項功能僅限實習期間，實習結束後就無法登入平臺進行任何操作。

十八、個人資料權利行使方式

(1) 當您在本平臺中註冊(漫遊)成為會員後，您可以隨時利用您的帳號和密碼登入本平臺「資料維護」功能，對您填寫的會員個人資料，其餘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您可透過電話或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平臺客服中心提出。

(2) 若您對第三人所留存本平臺間接提供您的個人資料，需行使查閱、製給複本、補充及更正等權利時，請逕洽該第三人辦理。

(3) 以下情形，本平臺將以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1. 有法令規定。
2. 有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3. 有理由說明刪除時將侵害當事人保護利益。

十九、本平臺對於使用者留存之個人資訊使用方式，一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二十、自我保護措施

請勿將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頭銜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勿將其提供給第三者，尤其是密碼；在您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後，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

不同意

同意

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按下「同意」即到下一個填寫資料畫面。

1. 請確認！請確實填寫會員資料，如資料填寫不實者，本平臺管理者將取消其會員資格。
2. 請填寫下方欄位資料，平臺將於必要之表單欄位中自動帶入，以節省您的填寫時間：加入會員者，將提供師大附中「實習指導教師名單」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名單」，供檢索查詢，及其他額外功能項目使用，歡迎加入會員多加利用，謝謝。

*身分證字號

就讀/畢業之師大學生

*暱(佔)號/就讀(科)系所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別

輸入身分證後將自動帶入已有資料，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

系統自動帶入

系統自動帶入

例：王小明

請選擇

系統自動帶入

請設定出生日期

畢士

自費生

郵遞區號

請選擇縣市鄉鎮：

身分證第一碼英文字母
須大寫且半型輸入。

僅須於第一次使用平臺時填寫相關基本資料畫面。以利平臺系統於必要之表單欄位中自動帶入，以節省您的填寫時間，填寫完畢後，即可登入至平臺。

貳、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



- 點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請先閱讀填寫說明→如要填寫作業，請點選各實習任務(紅、黃、綠、藍表格)。
- 學生表單必選填及次數皆由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設定。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總表請參考 P.9-P.12



點選各任務表(紅、黃、綠、藍表格)後畫面呈現如下：

教學實習任務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行政實習任務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繳交期間	填寫狀況
1	* P-1-R見習 (1/ 單元)	2020/06/04~2025/04/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 P-2-R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2020/06/04~2025/04/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 P-3-R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2020/06/04~2025/04/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P-4-R-1教學前會議紀錄表 (1/ 單元)	2020/06/04~2025/04/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寫說明：

-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設定之必填選單。
- 「教學演示評量表」為學生協助第三方教師放置教學演示評量表的地方，非繳交作業地方，若老師未要求代為上傳，則此表件項目不需上傳。
- 填寫狀況 **綠框** 為文字框有輸入文字時，將會變成 **綠框**，若只上傳附件檔案則 **綠框** 不會顯示。

填寫作業請點選作業名稱，點選後畫面呈現如下

可點選【範本】，即可參考。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學生姓名:邱意豪

點此關閉 ^

※如要上傳附件，建議放置pdf檔案，以利教師查看。
※若檔案太大，建議壓縮檔案後再上傳。
※如有教學相關影片，建議可上傳至Youtube，並將其連結貼至填寫框內，老師將可看到影片。
※Youtube網址前後請留空白，例 " <https://www.youtube.com/> "，否則可能造成錯誤。

◎ 下載Word範例 ◎ 下載ODF範例



可將作業內容寫在單元格

如有附件點選【選擇檔案】即可；如欲新增多個檔案，請先放置一個檔案後，再點選【新增檔案】放置第二個檔案。

第一單元(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大小限制 30M 內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新增檔案

(限制字數：10000字)

返回 您的師培大學設定的填寫時間為2018/12/20 00:00:00 ~ 2018/12/20 23:59:59

填寫作業注意事項：

- P-1-R 見習表單，請將所有見習之課數內容放置第一單元內即可，每一單元格限制 10,000 個字，若填寫超過再填寫至第二單元。
- 若作業僅上傳附件檔案，可在單元格輸入「請詳見附件檔案」提醒教師查看。
- 所有實習任務作業，如超過師培大學規定繳交期間，將無法再填寫，需聯絡師培大學承辦人員。

- 如果您填寫完所有的必填任務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給您的師培大學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通知教師上平臺查看您的實習檔案內容。

幼兒園教育實習任務總表分別如下：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P-6-R-3
	專業成長計畫	P-7-E
	教育實習理念	P-8-E
	教育實習計畫	P-9-E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行動研究	P-12-E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行政實習任務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研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教育實習理念	P-6-E
	教育實習計畫	P-7-E
	教育實習成果	P-8-E
	專業成長計畫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教育實習理念	P-6-E
	教育實習計畫	P-7-E
	教育實習成果	P-8-E
	專業成長計畫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

**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P-4-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5-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5-R-3
	教育實習省思	P-6-R
	教育實習理念	P-7-E
	教育實習計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P-9-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P-10-E
	行動研究	P-11-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T-2-R
	IEP 會議	T-3-R
	班級團體事務	T-4-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T-5-E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二、成績評語查詢

此功能除了能查詢實習總成績及評語外，會設置成績提醒機制，提醒**實習指導及輔導教師(包含教學、導師及行政)**成績評量狀況，並顯示成績評定流程狀態，請教師各自登入平臺評定。



可由此處了解您的輔導/指導教師評量狀況：

若您的輔導/指導教師皆完成評量，會出現下列成績評定歷程(改)：



若您的輔導/指導教師未完成評量，實習總成績是無法看到的：



有關「整體表現」：整體表現成績完成、且實習結束後隔一天，才能查詢實習總成績是否及格/不及格。

教學演示	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
------	------	------

※此成績僅供查詢，非正式文件，請依照師培大學實習結束後提供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為准。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整體表現建議

輔導/指導教師皆評量完，可查詢實習總成績。

(一) 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 實習學生表現概況：教師無相關建議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教師無相關建議

查看教師評語(教學演示/檔案評定)

輔導/指導教師在評量教學演示時，可依習慣選擇線上評定或檔案上傳方式，由此處可知您的教師評定方式為何。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編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輔導-教學(王明承)	指導教師(林武豪)
未評	已評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輔導-教學(王明承)	指導教師(林武豪)
未評	已評

教學演示

檔案評定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輔導-教學 ()	輔導-導師 (介龍)	輔導-行政 ()
未評	--	--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輔導-教學 ()	輔導-導師 (介龍)	輔導-行政 (介龍)	指導教師 (黃一)
未評	--	--	已評

若欄位為「--」代表該項目教師不需評；如滑鼠出現手勢圖案及字體顯示藍色，代表「已給評語」，可直接點選查看。



評量狀態：「未評」：教師皆未評量

「已評」：教師以「線上評量」方式評量

「已評(檔案)」：教師以「檔案上傳」方式評量

三、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

(一)額外作業繳交

此地方的作業為教師或師培中心承辦人額外出作業之填寫處，如無額外出作業，可不用填寫。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額外作業繳交

實習成長紀錄

序號	學年度	作業月份	出題者	作業名稱	繳交截止日期	繳交時間	輔導/指導教師建議	建議時間
1	108學年度(下)	2月份	黃一	心得報告	2020/02/29	未繳交	查看建議	
2	108學年度(下)	4月份	師培承辦人	心得報告1	2020/03/31	遲交 2020/07/01 14:22	查看建議	



注意事項：

- 請依照【繳交截止日期】，如超過作業繳交期限仍可繳交，但將呈現「**遲交**」字樣。
- 當指導/輔導教師批改你的作業並給予評語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通知，您可點選「輔導/指導教師建議」之【**查看建議**】即可觀看老師給的評語。
- 點選【**作業名稱**】藍色字體即可填寫作業。

教學：備課充份；教學生動活潑；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行政：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

點選作業名稱後畫面呈現如下

作業繳交

點此關閉 ^

基本資料

此區為老師出作業之題目、
注意事項及附件檔，請依照
老師題目作答。

基本資料，截止日期 2018/08/10
註：繳交時系統將發送EMAIL通知指導教師，請勿重複按繳交鈕！
附件：評量結果評估P-3-R.docx
注意事項：請學生填寫資料

作業內容(限制字數：4000字)

可將作業內容寫在單元格

12425345353

附件上傳(限制檔案大小30M)

[備註]：上傳附件檔名請勿有特殊符號，例：. / * % @ ; , # \$ &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大小限制 30M 內

返回 暫存 繳交

作業填寫完畢請先點選【暫存】，後點選【繳交】。

P.S. 【暫存】鈕僅代表暫存資料，並未繳交完畢，

須再次點選【繳交】即算繳交成功。



點選【繳交】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給出題者、師培大學指導教師以及實習機構的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請你的教師上平臺批改您繳交的作業。

(二) 實習成長紀錄

此功能為提供實習學生紀錄半年實習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可於實習結束前匯出留存。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成績評語查詢 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 實習履歷

• 額外作業繳交
• 實習成長紀錄

可記錄實習成長，點選【新增】鈕，實習結束即可勾選框框並點選【匯出檔案】留存。

實習成長紀錄

點選鉛筆樣式編輯

+ 新增 Q 搜尋

顯示全部 隱示

序號	全選	操作	類別	活動/實習日期	標題	新增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習	2014/08/15	暑期評量	2014/11/05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研習活動	2014/08/04	新進教師研習	2014/11/05

實習成長紀錄

*活動/實習日期 請設定活動/實習日期 可選擇紀錄類別

*紀錄類別 (可複選)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參加研習活動 其他

*標題 請輸入標題

*內容 (限制字數：5000字)

返回 送出

四、實習履歷



點選【實習履歷】畫面呈現如下

實習履歷

姓名：王百合 (女)
畢業(結)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MAIL：
聯絡電話：0910-123456

點選【編輯】放置照片(大小限制 1M 內)，
以利承辦人製作「實習學生證」。

聯絡資料 學歷/專長 經歷 自傳

*通訊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手機號碼
0910-123456

*緊急聯絡人
父
吳劍豪

手機或電話號碼格式皆需加上" - "

0911-123456

返回 送出

參、更多功能

一、績優獎參賽用檔案



點選【績優獎參賽用檔案】畫面呈現如下

績優獎參賽用檔案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王百合
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點此關閉 ^

績優獎參賽用檔案附件

附件上傳(限制檔案大小30M)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退出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填寫狀況

- 教育實習計畫
- 課程設計
- 教學創新作法
- 校園人際互動
- 教育生涯期許/發展

可點選【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填寫。

實習成長紀錄

2014/08/15 教學實習
暑期評量
(查看內容)

2014/08/04 參加研習活動
新進教師研習
(查看內容)

2014/08/29 參加研習活動
返校座談
(查看內容)

點選【查看內容】，可查看實習成長紀錄之內容。

返回

匯出檔案

可匯出實習績優獎競賽檔案格式，美編後可參賽。

點選【教育實習計畫】後畫面呈現如下

教育實習計畫

說明：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B I U **x₂ x³** **undo** **redo** **undo** **redo** **align** **center** **justify** **smaller** **larger**

標準 **字型** **大小** **田** **Ω** **≡** **☒** **😊**

在實習期間我將.....

將內容寫在單元格

body p
限4000字

返回 **送出**

二、返校座談會

實習學生參加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之返校座談會時，與指導教師分組座談之會議紀錄可記錄於此功能。



點選【返校座談會】→可點選【新增】鈕

返校座談會				
序號	動作	學年度	輔導日期	名稱
1		107學年度(上)	2018/09/28	第一次返校座談會

點選【新增】鈕畫面呈現如下

返校座談會

*學年期(此欄位不需要選擇，由系統自動帶入)
107學年度(上)

*名稱(限50字)
請輸入名稱!例：第N次返校座談會

*輔導日期
請設定輔導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請選擇實習學生!!
 林如意 林君瑜

此為指導教師所指導所有學生之名單，被勾選之學生即可看到該筆紀錄。(P.S.指導教師亦可觀看)

內容

將內容寫在單元格

備註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大小限制 30M 內

三、個人資料管理

更多功能


績優獎參賽用檔案
返校座談會
個人資料管理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個人資料管理

帳號
ncue1159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畢(結)業/就讀(科)系所

學號
9911010

實習學年度
107學年度(上)

實習機構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姓名
林如意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92/08/28

身份別
學士|公費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500
請選擇縣市
下拉選項
進德路1號

★聯絡電話 (範例04-7232105#123456、0912-345678)
04-7232105#1159

★手機號碼 (範例04-7232105#123456、0912-345678)
0912-345678

E-mail
lele12347@gmail.com

***備用信箱**
lele12347@yahoo.com.tw

是否設為聯絡用信箱
 是否願意接收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相關資訊

***輸入您看到的字元** ([無障礙 > > 取得驗證碼](#))
V9 LD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點選圓即可更新

返回 送出

如聯絡之地址及電話有異動，或 EMAIL
欲更換請直接修正後儲存，以利聯繫。



實習學生如要修改密碼，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修改。

四、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序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截止日期	項目類別	標題	聯絡人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20/02/01	2020/08/31	一般公告	108(下)第一次返校座談會事宜	林君如

點選【訊息標題】即可查看師培大學公告事宜；
也可利用【查詢】搜尋訊息。

五、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點選【指導教師訊息公告】

指導教師訊息公告

指導教師訊息公告說明

點此展開▼

顯示全部 開示▼

序號	主題	最後發表	作者
1	請對教學實習提出見解	黃一 2016/03/24 15:40	吳昇皓 2016/06/03 16:24
2	就班級經營請提出討論	黃一 2016/06/21 10:14	黃一 2016/06/21 10:14

此部份為實習指導教師為主導所開立討論之社群，
可按主題直接進入該社群進行討論。

點選【主旨】進行回應，畫面呈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Chat group chat with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林采萱: 請對教學實習提出見解?任何方面都可提出
- 黃一 (2016/3/24 下午 03:40:17):  (Good job!)
- 黃一 (2016/3/24 下午 03:40:17):  (Thank you)
- 林采萱: 我覺得實習輔導教師所給我上台教學實習的機會不足，希望可以再多提供給我機會上台  (Please help)
- 2016/03/24 15:42: 黃一 (2016/04/29 10:21): 我知道了拉
- 吳昇峰:  (Please)
- 2016/06/03 16:24: 黃一 (2016/06/03 16:24):  (送出) (Send)
- 黃一 (2016/06/03 16:24):  (送出) (Send)

Below the messages, a blue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message input area with the text: "由此地方填寫回應內容，點選【送出】鈕即可。" (Fill in the response content here and click the [Send] button.)

社群成員分配如下：

1. 指導教師訊息公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
2. 指導社群：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視實習指導教師決定社群成員。
3. 實習學生輔導社群：實習機構承辦人、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

六、線上問卷填答



編輯填寫畫面

(本項目為有問卷時才會顯示之功能項目，無問卷時則本項目不會顯示)；會先填寫【平臺使用滿意度回饋問卷】，送出後再填寫【實習師資生問卷】。

【平臺使用滿意度回饋問卷】

線上問卷填答

問卷填答說明 點此關閉 ^

平臺滿意度填答完畢後，將自動引導至外部網站填寫實習生問卷調查表。

功能操作面

1. 平臺功能符合需求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網頁連線速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各項資料上傳速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欄位足夠且適用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操作介面便利性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網站資料更新速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網站整體規劃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客服人員面

1. 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處理問題效率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即時解決問題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整體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其他建議

(限制字數：500字)

※提醒您！送出後將自動引導至實習學生問卷調查網站。

返回

送出

【實習師資生問卷】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9學年度 實習師資生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109年12月8日（二）- 110年2月28日（日）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調查時間：2020-12-08~2021-02-28

登入

填答時有遇到問題嗎?

需要協助嗎?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親愛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您好：

教育部為了精進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研擬師資政策，特辦理「實習師資生調查」，您的意見相當重要，懇請您務必抽空親自填答。

本調查屬第三方調查，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辦理，您所填答的資料皆將匿名處理，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僅供教育政策、學校校務、與學術研究做整體分析之用，除非您同意，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資料分析者將無從知悉或辨識您個人的答案，所有資料均嚴密保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敬請放心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教育是我們的共同最愛，為了讓教育更好，敬請花10-15分鐘時間，以行動支持教育部調查！

教育部祝您教職之路順利！一起為教育打拚！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下一頁

109學年度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一、本調查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係由本校受教育部委託，依機關法定職權為之，其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及居留證號）、出生年、師資生身分資訊及問卷填答內容等。所有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推動教育統計、評鑑，以及師資政策制度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所有個人填答資料將匿名處理，不致洩露您的個人身分。

二、上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皆於我國境內，必要時於法律規定允許下始得於境外，並以紙本或電子描述性報告、統計資料電子檔或其他合法且合理之方式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之對象，限於教育部按前述目的依法認定或委託之機關（構）。

三、您可向本校申請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申請上述處理，請來電070-1018-8372#14，並親至本校申請為之。調查進行期間，您可選擇不接受問卷調查，或在調查期間刪除已填答之資料，但將無法繼續進行調查。

四、本校相關資訊系統及其運作，已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點選閱讀完畢並同意繼續填寫。

您是否已閱讀以上一至四點的內容，並同意繼續填寫？

我已閱讀完畢並同意繼續填寫

透過問卷表達意見是公民參與的一部份，請以行動協助教育政策改進。
懇請你撥空協助填寫問卷。

填答注意事項：

- 請注意各題選項前之符號： 代表單選題 代表複選題，請選擇符合的答案，可以勾一個或一個以上。
- 每一題均需填答，方能跳下一頁。如果您需要暫時離開，請先填完一頁，按「下一頁」，儲存您所填的答案後離開。再次登入就可以由上次離開處繼續填答。

下一頁

第壹部分 基本資料

1. 請選擇您所具備的師資生資格是什麼類科？（可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2. 您曾經領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嗎？

否
 是

3. 您是否具公費生資格？

否
 是

下一頁

七、性平問卷填答

※此問卷為不記名



編輯填寫畫面

(本項目為有問卷時才會顯示之功能項目，無問卷時則本項目不會顯示)



師資生性別平等素養量表

同學：

您好。首先感謝您在忙碌中抽空填寫這份量表。

這是一份政策研究的量表，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性別平等素養以及您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本量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最後只有研究人員會看到量表填寫的內容，且結果僅供政策研究使用，請依據您的真實情況填寫即可。

本量表包含基本資料以及性別平等素養題目 38 題。請在符合您的選項空格上打 V。四個選項由左至右分別為：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

此份量表，並沒有時間限制。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惠予協助，由衷感謝。

敬祝 平安順心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

填答注意事項：

- 請注意各題選項前之符號：代表單選題 代表複選題，請選擇符合的答案，可以勾一個或一個以上。
- 每一題均需填答，方能跳下一個。

[下一頁](#)

八、申請教學活動



1. 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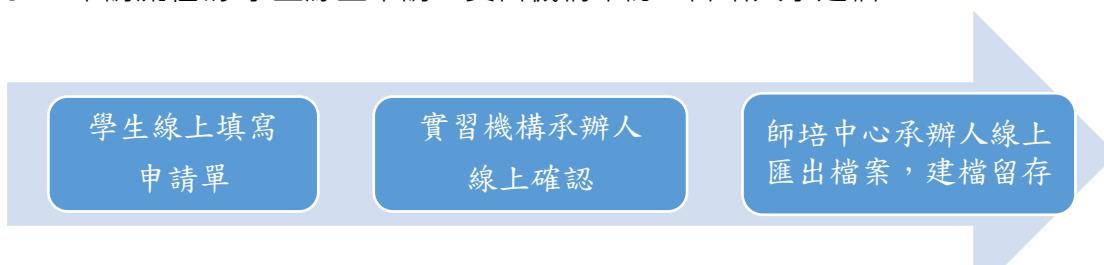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師培大學建檔



! 學生線上申請後，經實習機構端承辦人員端審查，再由師培大學建檔留存，並同時發信副知實習指導教師。

點選「新增」開始線上申請(有提供多選日期功能)，系統將自動判斷可申請時數限制，若超過法規規定時數上限，將無法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of existing teaching activities:

序號	動作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2022-06-1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3	已完成
2	按此查看		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2	已完成
3	按此查看		學習扶助	3	已完成

申請「學習扶助」活動，可上傳「補救教學」的研習證明檔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Teaching Activity' page for 'Learning Assistance'. A blue callout box highlights the dropdown menu for 'Teaching Activity Nature' (活動性質), which includes options like '學習扶助' (Learning Assistance), '社團活動指導' (Guidance of Club Activities), and '監考' (Supervision of Exams). The '學習扶助'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申請「其它教學活動」，請於文字框內輸入文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Teaching Activity' page for 'Other Activiti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input field '請輸入其他教學活動性質' (Please enter the nature of other teaching activities).

